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二次理事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1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會議地點：成功國中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記錄：陳文凱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許又仁、郭榮祥、成靜傑、施文平、陳宏政、趙政派、賀憶娥、尤榮輝、林斌、王玉雲、林楨棋、游群賀、王東勳、林明進、楊秀碧

列席人員：張蕙貞、陳文凱、顏嘉辰、葉義章

請假人員：林輝彥、滕英文、李啟榮、趙克中、賴月雲、陳憲章、廖學正、陳葦芸、姜宏尚、侯俊良、陳杉吉

一、報告出席人數：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13 人，請假 12 人，

候補理事 2 人；列席幹部 4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出席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通過。

四、確認上次會議：無異議認可。

五、工作報告：

1. 月雲理事提到有關南縣論壇 7/2 的留言，有涉及侮辱廣大會員之虞，已請本會法律顧問何建宏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並於 7/31 在永康市警局完成報案手續。
2. 台南啟聰 9 位老師被彈劾案與人本文教基金會要求國賠，另請本會法律顧問李律師針對人本是否為通報義務人、性平法規定過於嚴格研議修法方向、被彈劾教師是否會如人本要求解聘及代位求償問題，提供法律意見。
3. 市府來函說明因林祐任副理事長退休，請市教師會與本會推薦一位代表，因申評會應有地方教師會代表，已告知政派理事長由市教師會推派，本會將行文說明並另行要求市教育局尊重本會完整協商代表權，若法未明文規定之教師代表應由本會循會內民主機制派出。
4. 新光人壽團保問題，工會創會初期曾與柯明弘及該公司團保處處長商討過，新光人壽是否與本會繼續締約主動權一直在貴公司，在維持原有保費公式設算及保障條件下建議可以繼續締約，但本會應有告知廣大會員其保費有年年提高的可能性。
5. 國小行政編制齊一此教育政策，有會員建議可否以政策遊說法來處理應該是絕佳議題，請大家研究並提供意見。
6. 已完成與聘請幹部學校端的溝通，大致上學校端校長皆同意協助。
7. 由台大教授王立昇等以未來 12 年國教應以性向探索與適性輔導為重點，推動成立中華適性教育發展協會，來函邀請本會與會。
8. 101 年 7 月 2 日發佈<新聞稿>:從永康國小紅布條事件看本市校長遴選，促請教育局重新檢視校長遴選制度加入各校教師及家長代表的「浮動委員」，讓代表校園的聲音在委員會中發聲。
9. 7/4 勞工局進行工會會務評鑑，評鑑人員至會辦審視各項會務資料及會務運作之狀況加以評鑑，包含財務報表、會議紀錄、公文收發、會籍資料管理、會員福利、教育訓練、聯誼活動、

勞資爭議、團體協約、.....等，評鑑人員對於本會會務運作及管理讚譽有嘉，尤其各項會議記錄及會務活動皆公告於網站上讓會員週知，而且本會會員人數為全大臺南之冠，各項會務的呈現完整公開透明化能做到如此管理實屬難得，足為各工會之楷模，在此感謝各位幹部平日的付出與努力今日才能榮獲好評！

10. 於 7/10 原臺南縣教師會辦公室已完成搬遷事宜，第一階段先暫放永康國中副家長會長之家中倉庫，待新合署辦公室(成功國中)完工後再進行搬遷。
11. 101 年 7 月 19~20 日舉辦《暑期研習》-(溪北場)「教師專業成長與發展系列」-「教師班級經營與教育法規專業能力提升」，本次研習順利圓滿結束，幹部們大家辛苦了!參加研習老師們對於這 2 天的研習都以 "讚嘆" 形容，收穫滿滿，講師們講授課程實用精彩至極，讓會員感動，2 天總計有 13 位老師當場入會<非會員者幾乎都入會了>，還有會員邀請希望到校宣導，期望將『沙漠區』肥沃變綠地。8 月 16~17 日將辦理第二場(溪南場)報名人數已近 200 人了!
12. 本月走訪宣導學校:玉井國小、樹林國小、白河國小、河東國小、佳里延平國小、將軍苓和、長平國小、鹽水竹埔、岸內國小等，新入會人數約 70 人，於 7/27 本會會員入會人數正式突破 8000 大關！總計: 入會學校數 260 所，人數 8004 人，感謝所有會員的支持與理幹部群努力付出用心耕耘，各部門積極推展各項會務，才得以獲此豐碩成果。
13. 發行工會快訊第 15 期: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選舉結果&重要章程修正條文與影響說明
14. 針對 12 年國教「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臺南市教師會於 7/27 召開討論會議，建議修改積分對照表：**由總分 98 分調整為 100 分** 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提供部分修改建議。
15. 請參考本會至六月之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三) P.10。
16. 本年度 928 教師節敬師活動擬將辦理「永新區關心教育聯盟教師節聯誼活動暨推動成立學校**特色發展基金**」，相關活動辦法已於 7/10 召開永新區分會學校支會召集人會議討論完成初步規劃草案。
17. 本會各項定期會議時間預定如下:

(一) 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集一次: 102/2/23。

(二) 理事會：定期會議每兩個月開會一次: **雙數月第一週星期四**

|         |          |          |          |          |         |
|---------|----------|----------|----------|----------|---------|
| 101/8/2 | 101/10/4 | 101/12/6 | 102/1/17 | 102/4/11 | 102/6/6 |
|---------|----------|----------|----------|----------|---------|

(三) 常務理事會：定期會議每一個月召開一次: **每月最後一週星期四**

|          |          |          |          |           |           |           |
|----------|----------|----------|----------|-----------|-----------|-----------|
| 101/6/28 | 101/7/26 | 101/8/30 | 101/9/20 | 101/10/25 | 101/11/29 | 101/12/27 |
| 102/1/31 | 102/2/21 | 102/3/28 | 102/4/25 | 102/5/30  | 102/6/27  |           |

(四)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兩個月召集一次。

##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請通過本會第二屆會務幹部人員案，請 討論。

提案人：許又仁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秘書處下設政策部、組織部、文宣部、福利部、資訊部、教學研究部及其他經理事

會通過之行政單位，各行政單位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秘書若干人，另得視需要置研究員、組長各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

二、本會第二屆會務幹部人員名單如附件(四)。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2>

案由：本會應成立「國際交流事務部」，請討論。

提案人：許又仁

說明：本會自成立至今，會員數已逾八千人，除擴充會員數之外，亦應促進與國外工會的交流或辦理國際性的展演活動，提升本會的能見度與視野，並提升組織之社會與專業形象。

辦法：成立「國際交流事務部」，邀請裕文國小汪純煌老師擔任主任。

決議：更名為「對外事務部」。

#### <編號 3>

案由：提交本會「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秘書處編制暨工作準則」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秘書處編制暨工作職掌配置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五)、(六)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4>

案由：建請本會以團體會員名義加入「中華適性教育發展協會」成為會員，挹注正向力量協助發展國中端之學生性向探索，參考 P14. 附件(七)：中華適性教育發展協會章程草案，請討論。

提案人：陳宏政

說明：該協會團體會員入會費為新台幣 3000 元，常年會費為新台幣 3000 元。

辦法：如案由。

決議：團體暫時不加入，鼓勵個人名義加入。

#### <編號 5>

案由：推選本會第二屆之全教總會員代表，請討論。

提案人：賴月雲

說明：本會理監事已改選完畢，第二任也已啟動；但本會全教總之會員代表仍未改選。

辦法：推選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共 5 人擔任全教總之會員代表，每人 3 權，餘數給理事

長。

**決議：本會會員人數達 8000 人共 16 權，可推選全教總會會員代表 4 至 12 人**

- ~~1. 代表 12 人，副理事長、秘書長各 2 權，餘數給理事長~~
- 2. 延期討論（贊成 5 票，反對 4 票）。**

#### <編號 6>

**案由：**本市私立黎明中學於 101 學年度國一新生超額招收達 96 人，本會應嚴正表達譴責黎明中學未依規定招生並表明支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依法行政之立場。

**提案人：**陳宏政

**說明：**各學校依其現況與教學資源有其核定的招生班級數，私立黎明中學在未先申請增班的情形下，嚴重超收國一新生，又有諸多力量希望現有之招生數就地合法。

制度的維護是維持社會機器正常運轉的最基本原則，去年昭明國中超收問題殷鑑不遠，若今年黎明超收案如果又就地合法，未來將無法落實規範私校招生狀況，公校生存亦將遭遇嚴峻之挑戰。

**辦法：**發新聞稿表達本會立場，並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調查私校超收狀況做通盤之政策因應。

**決議：**撤案。

#### <編號 7>

**案由：**建議本會當年度回撥學校支會金額數為每會員 300 元，請討論。

**提案人：**王東勳

**說明：**

1. 學校支會於實際運作中，平均每次辦理活動每人每次約需花費 150 元。如以每場出席人數 3 分之 2 計，平均每人尚需 100 元之經費。以本校為例，上學期辦了一場迎新，下學期再辦一場野外踏青與會員大會，即平均已對每會員支出 300 元，後續尚有定期理、監事會議與其它會務雜項支出。若依會員建議，希望上學期也能辦一場野外踏青活動的話，本會回撥學校支會只 200 元實難使支會正常運作與一整年的所有活動支出。
2. 本會雖設有「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補助學校支會組訓教育實施計畫」每人最多有 100 元之申請**研習活動經費**，然在學校實際運作上，學校平日的研習活動已夠多了，所以學校支會要以辦理研習活動來區隔與非會員的差異，不如辦理郊外踏青來得容易讓會員接受。又參加活動的會員又常有固定人口，故 100 元的研習補助，以本校目前的情況來說，可惜是看得到卻吃不到，實質效益不大。
3. 因目前尚無強制入會，而工會協商後之差別待遇又未能立竿見影，然不可否認的，回饋會員與區別會員與非會員之間的待遇差別，其最有效也最直接的方法就是由學校支會來辦理活動，直接服務會員以凝聚向心力，亦有號召新進會員之功效；學校支會所辦理的活動對於會員而言應是更能適切各校特性、直接且讓會員能感受深刻。
4. 會員每人每年 1200 元的收費，學校支會實無再額外向會員收費的空間，但學校支會仍要運作，請本會能多體諒學校支會之經營不易之況，以會員每人所繳交之 1200 元之年費來說，留 4 分之 1 在學校支會，來對學校會員做第一線的服務與回饋應屬適切之經費比例分配。

**辦法：**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補助學校支會組訓教育實施計畫」的「研習補助」改為只要學校支會辦活動即可支付每個會員 100 元之補助費。

**決議：**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補助學校支會組訓教育實施計畫，如附件(十一)修正後通過。

**<編號 8>**

**案由：**由本會擬定政策說帖，要求市政府重視並消弭本市國中小學生在閱讀資源與能力的城鄉差距，請討論。

**提案人：**成靜傑

**說明：**

1. 本市國中小學生在閱讀能力方面存在著城鄉差距，並因此影響其學習成效。究其原因，處於文化不利地區的學生所能使用的學校以及鄉鎮圖書館藏書量與優勢地區相較相差甚鉅。而這項資源的差距也容易形成學習起點的不平等，甚不合理。
2. 由本會調查各校學生閱讀課外書籍及地方圖書館加上學校圖書館藏書量的概況，並形成區域比較表以具體描繪各校或各地區之每人平均可得到的閱讀資源。並依據此結果擬定說帖提供媒體與市府，據以要求公部門將資源挹注於此。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編號 9>**

**案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優秀會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八)

**辦法：**如案由。

**決議：**本辦法經理事會修正草案後通過，送交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實施之。

**附帶決議：**預算、名額、應準備資料，於下次理事會討論。

**<編號 10>**

**案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九)

**辦法：**如案由。

**決議：**本辦法經理事會修正草案後通過，送交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實施之。

**結婚祝賀金 3600 元、2000 元（贊成 6 票，不贊成 0 票）**

**生育祝賀金 3600 元、2000 元（贊成 5 票，不贊成 0 票）**

**<編號 11>**

**案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十)

**辦法：**如案由。

**決議：**延期討論。

**八、散會：16:35**



附件(三)：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    |   |                 |           |           |           |             |           |           |           |           |
|---------------------|----|---|-----------------|-----------|-----------|-----------|-------------|-----------|-----------|-----------|-----------|
| 101年度收支決算表          |    |   |                 |           |           |           |             |           |           |           |           |
| 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止 |    |   |                 |           |           |           |             |           |           |           |           |
| 款                   | 項  | 目 | 名稱              | 預算數       | 決算數(至6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 1                   |    |   | 經費總收入           | 9,187,809 | 9,256,528 | 7,649,300 | 485,520     | 496,220   | 271,500   | 258,600   | 95,388    |
|                     | 1  |   | 常年會費(11)        | 8,640,000 | 9,064,800 | 7,635,900 | 481,600     | 451,200   | 229,900   | 225,100   | 41,100    |
|                     | 2  |   | 入會費(12)         | 150,000   | 124,500   | 13,200    | 3,600       | 44,700    | 41,100    | 13,200    | 8,700     |
|                     | 3  |   | 捐款(13)          |           | 40,240    |           | 120         | 120       |           | 20,000    | 20,000    |
|                     | 4  |   | 補助收入(14)        | 394,809   | 23,600    |           |             |           |           |           | 23,600    |
|                     | 5  |   | 專案計劃收入          |           | 0         |           |             |           |           |           |           |
|                     | 6  |   | 利息收入(16)        | 3,000     | 1,888     |           |             |           |           |           | 1,888     |
|                     | 7  |   | 其他收入(17)        |           | 1,500     | 200       | 200         | 200       | 500       | 300       | 100       |
|                     | 8  |   | 上年度結餘(18)       |           | 0         |           |             |           |           |           |           |
|                     | 9  |   | 展運作專款專用(19)     |           |           |           |             |           |           |           |           |
|                     |    |   | 總經費支出(2)        | 9,187,809 | 5,878,487 | 1,176,865 | 2,877,608   | 616,805   | 506,526   | 414,634   | 286,049   |
| 2                   | 1  |   | 人事費(21)         | 668,000   | 558,219   | 22,000    | 20,678      | 201,159   | 75,002    | 125,371   | 114,009   |
|                     | 1  |   | 員工薪給(211)       | 264,000   | 110,000   | 22,000    |             | 22,000    | 22,000    | 22,000    | 22,000    |
|                     | 2  |   | 保險費補助費          | 130,000   | 30,259    |           | 7,030       | 5,159     | 11,222    | 1,202     | 5,646     |
|                     | 3  |   | 年終考績考核獎金(213)   | 44,000    | 0         |           |             |           |           |           |           |
|                     | 4  |   | 加班值班費           | 30,000    | 12,392    |           |             |           | 3,020     | 4,673     | 4,699     |
|                     | 5  |   | 幹部減授課費          | 100,000   | 402,152   |           | 13,648      | 174,000   | 38,760    | 94,080    | 81,664    |
|                     | 6  |   | 其他人事費           | 100,000   | 3,416     |           |             |           | 0         | 3,416     |           |
|                     | 2  |   | 辦公費(22)         | 485,000   | 294,313   | 300       | 11,208      | 55,058    | 63,259    | 95,568    | 68,920    |
|                     | 1  |   | 文具書報費           | 20,000    | 7,065     |           |             | 3,317     |           | 3,374     | 374       |
|                     | 2  |   | 印刷費(222)        | 20,000    | 11,029    | 300       |             | 5,601     | 3,501     |           | 1,627     |
|                     | 3  |   | 水電燃料費           | 15,000    | 0         |           |             |           |           |           |           |
|                     | 4  |   | 旅運費(224)        | 50,000    | 76,268    |           | 1,730       | 2,160     | 33,198    | 21,680    | 17,500    |
|                     | 5  |   | 郵電費(225)        | 50,000    | 90,839    |           | 6,838       | 32,470    | 6,005     | 18,629    | 26,897    |
|                     | 6  |   | 租賦費(226)        | 120,000   | 55,387    |           | 2,640       | 1,760     | 11,000    | 26,000    | 13,987    |
|                     | 7  |   | 修繕費(227)        | 10,000    | 9,900     |           |             |           |           | 9,900     |           |
|                     | 8  |   | 其他辦公費           | 200,000   | 43,825    |           |             | 9,750     | 9,555     | 15,985    | 8,535     |
|                     | 3  |   | 業務費(23)         | 2,008,000 | 360,736   | 15,680    | 29,522      | 116,118   | 57,497    | 73,196    | 68,723    |
|                     | 1  |   | 會議費(231)        | 200,000   | 121,710   | 7,200     | 13,000      | 3,450     | 16,470    | 53,150    | 28,440    |
|                     | 2  |   | 活動費(232)        | 1,000,000 | 29,505    |           |             |           |           |           | 29,505    |
|                     | 3  |   | 業務推展費           | 750,000   | 204,531   | 7,700     | 16,132      | 110,348   | 39,527    | 20,046    | 10,778    |
|                     | 4  |   | 會刊編印費           | 38,000    | 0         |           |             |           |           |           |           |
|                     | 5  |   | 其他業務費           | 20,000    | 4,990     | 780       | 390         | 2,320     | 1,500     |           |           |
|                     | 4  |   | 財產購置費(24)       | 200,000   | 291,742   | 57,285    | 74,800      | 55,870    | 39,688    | 64,099    |           |
|                     | 5  |   |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25)    | 1,440,000 | 1,560,000 | 200,000   | 1,200,000   | 100,000   | 60,000    | 0         |           |
|                     | 6  |   | 補助縣市教師會運作經費(26) | 1,400,000 | 1,400,000 |           | 1,400,000   |           |           | 0         |           |
|                     | 7  |   | 補助各校支會          | 1,440,000 | 1,296,200 | 881,600   | 141,400     | 88,600    | 103,000   | 56,400    | 25,200    |
|                     | 8  |   | 捐助費(28)         | 10,000    | 0         |           |             |           |           |           |           |
|                     | 9  |   | 專案計劃支出          |           | 117,277   |           |             |           | 108,080   | 0         | 9,197     |
|                     | 10 |   | 提撥基金(210)       |           | 0         |           |             |           |           |           |           |
|                     | 1  |   | 學子基金(2101)      | 150,000   | 0         |           |             |           |           |           |           |
|                     | 2  |   | 訴訟基金(2102)      | 400,000   | 0         |           |             |           |           |           |           |
|                     | 3  |   | 購屋基金(2103)      | 492,000   | 0         |           |             |           |           |           |           |
|                     | 11 |   | 預備金(211)        | 494,809   | 0         |           |             |           |           |           |           |
|                     |    |   | 本期結餘            | 0         | 3,378,041 | 6,472,435 | (2,392,088) | (120,585) | (235,026) | (156,034) | (190,661) |
|                     |    |   | 理事長：            | 監事：       | 秘書長：      | 出納：       | 製表：         |           |           |           |           |

附件(四)：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會務幹部名單

101.07.27

| 工會秘書處 |     | 姓名  | 學校   | 市教師會<br>幹事部<br>(參考) | 備註           |
|-------|-----|-----|------|---------------------|--------------|
| 秘書長   |     | 陳宏政 | 臺南二中 | 副總幹事                |              |
| 副秘書長  |     | 賴月雲 | 和順國小 | 總幹事                 | 市教師會業務兼辦工會會務 |
| 副秘書長  |     | 施文平 | 崑山國小 |                     | 工會業務兼辦市教師會會務 |
| 副秘書長  |     | 侯俊良 | 賢北國小 | 副理事長                | 市教師會業務兼辦工會會務 |
| 秘書    |     | 林莉婷 | 勝利國小 |                     | 市教師會業務兼辦工會會務 |
| 秘書    |     | 尤家欣 | 永康國中 |                     | 工會業務兼辦市教師會會務 |
| 政策部   | 主任  | 游群賀 | 忠義國小 |                     | 業務一元化        |
|       | 研究員 | 張吉宏 | 文化國小 |                     | 顏嘉辰(增加一名)    |
| 文宣部   | 主任  | 張蕙貞 | 永康國中 |                     | 業務一元化        |
| 組織部   | 主任  | 林欲義 | 新市國小 |                     | 業務一元化        |
|       | 組長  | 滕英文 | 歸仁國小 |                     |              |
|       | 組長  | 葉義章 | 首府大學 |                     |              |
|       | 組長  | 楊復輝 | 首府大學 |                     |              |
| 福利部   | 主任  | 賀憶娥 | 文元國小 |                     | 業務一元化        |
| 教學研究部 | 主任  | 陳葦芸 | 崇明國小 | 副總幹事                | 業務一元化        |
| 資訊部   | 主任  | 朱華璋 | 歸南國小 |                     | 工會業務兼辦市教師會會務 |
|       | 組長  | 楊長頌 | 歸仁國小 |                     | 市教師會業務兼辦工會會務 |
|       | 組長  | 陳文凱 | 長興國小 |                     | 特殊業務--會籍管理系統 |

附件(五)：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秘書處編制暨工作準則」(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準則依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秘書處之行政組織架構、專職人員編制、工作權責等事項，除法令及本會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秘書處下設政策部、組織部、文宣部、福利部、資訊部、**教學研究部**、**對外事務部**等單位，各置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及秘書若干人，另得視需要置研究員、組長、**專員**各若干人；其單位名稱、工作職掌及員額之配置表(如附件一)由秘書長研擬、經理事長核定，提請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 第四條 本會各類會務人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任用之，解任時亦同。  
本會秘書長及會務人員中屬繼續性工作僱用之專職人員，其聘期與理事長任期相同；惟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由，新、舊任理事長均不得終止其勞動契約。  
理事長提名前項人員，不得與理事長有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本會各類會務人員有違反法令或妨害本會名譽、信用或權益之言行，經查明屬實者，理事長得立即予以停職。
- 第五條 理事長得因會務工作需要，於配置表範圍內機動調整各部門單位之人力配置或進行職務輪調。
- 第六條 臨時或新增會務工作，理事長得逕行分配至相關單位或成立任務編組，並得於會務預算額度內，增聘臨時工作人員處理。
- 第七條 取得雇主給予公假駐會之會務人員，其加班費申請以每月 20 小時為上限，申請條件及核發標準由理事長訂定後提請理事會核備。
- 第八條 本準則由理事會議決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秘書處編制暨工作職掌配置表(修正草案)

| 單位名稱  | 編制員額                        | 工作職掌   | 備註  |
|-------|-----------------------------|--|---|
| 秘書長   | 1 人                         | 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督導各類會務人員及業務得兼任發言人                                     | 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取得公假之會務人員擔任   |
| 副秘書長  | 1-3 人                       | 承理事長及秘書長之命，分工督導各類會務人員  | 由取得公假之會務人員擔任為原則   |
| 政策部   | 主任 1 人<br>副主任 1 人<br>研究員若干人 | 工會任務法制、政策之研擬、修正、遊說、協商、團體協約研擬修正、協商代表研習、協約執行監控、勞資爭議支援及評估、協商法制研究等工作 | 1. 由取得公假之會務人員擔任為原則<br>2. 副主任其一得兼任議會聯絡人<br>3. 研究員得聘用專職人員或學術單位人員。 |
| 福利部   | 主任 1 人<br>副主任 1 人<br>專員若干人  | 會員福利、系統建置、基金管理、專案募款、政府補助等相關工作                                    | 由取得公假之會務人員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用專職人員                                      |
| 文宣部   | 主任 1 人<br>副主任 1 人<br>組長若干人  | 文宣撰擬、活動企畫、媒體經營及刊物出版等工作   | 由取得公假之會務人員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用專職人員                                      |
| 資訊部   | 主任 1 人<br>副主任 1 人<br>組長若干人  | 網站管理、臉書(Facebook)社團管理、電子報發送、論壇經營、會籍管理系統、電子文書處理等相關工作              | 由取得公假之會務人員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用專職人員，宜具備優良資訊能力。                           |
| 組織部   | 主任 1 人<br>副主任 1 人<br>組長若干人  | 會員工會幹部訓練、會籍管理、會務人員研習、會議管理等相關工作、會員在職進修及教學、輔導管教之相關研發改進相關工作         | 1. 由取得公假之會務人員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用專職人員<br>2. 副主任宜具備資訊系統管理能力。             |
| 教學研究部 | 主任 1 人<br>副主任 1 人<br>組長若干人  | 辦理教學研習活動、教案徵選、課程研發、教學資料蒐集與整理                                     | 由取得公假之會務人員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用專職人員。                                     |
| 對外事務部 | 主任 1 人<br>副主任 1 人<br>組長若干人  | 對外各項展演、交流、參訪、觀摩等相關活動與事務之籌畫、處理與推廣。                                | 由取得公假之會務人員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用專職人員。                                     |
| 秘書    | 1-4 人                       | 協助各部門主管執行工作，並進行協調分工及辦公室管理  | 秘書職等及薪級依專職會務人員管理辦法規定。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適性教育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結合全國關心適性教育人士，共謀推動適性教育永續發展、培育人才、服務人群、關懷社會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倡適性教育理念，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教育體系，型塑優質學生學習環境。
  - 二、研發適性教育策略，促進教育革新效能。
  - 三、協助教育機構推動適性教育及人才培育工作。
  - 四、協助學生認識自我之性向與興趣，並輔導其求學與就業。
  - 五、協助家長認知適性教育，進而幫助孩子適性發展。
  - 六、協助教師增進適性輔導能力，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七、增進會員情誼、資訊及經驗交流。
  - 八、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任務。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服務熱誠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選）派代表一至三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三) 贊助會員：凡認同本會宗旨，願贊助本會之個人或團體，經理事會通過，均可成為本會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無提案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會員未繳清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

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設會員大會，由本會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各區代表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本會章程所定事項及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本會置副理事長二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補選之，任期至屆滿為止。

-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本會章程所定事項及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長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補選之，任期至屆滿為止。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或視同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秘書長及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兼任。工作人員編制、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相同。

##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參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參仟元，於會員大會召開前繳納。

三、對外募款。

四、事業費。

五、會員捐款。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臺北市政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制定及修正過程如下：

一、經本會○年○月○日第○屆第○次會員大會通過。

二、報經內政部○年○月○日台（ ）內社字第○○○號函准予備查。

附件(八)：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優秀會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激勵會員敬業樂群，特訂立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凡本會會員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均為選拔之對象。

第三條：符合下列標準而**品德良好者**，得選拔為本會優秀會員。

- (1) 入本會一年以上敦品勵行，並依照本會章程規定，確實履行義務。
- (2) 加強本會組織功能，策進本會成長，對本會有特殊貢獻。
- (3) 具有高度服務熱忱，積極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4) 對公眾服務有優越表現，對社會有所貢獻。

第四條：本辦法之名額由**理事會**配合年度預算決定之。

第五條：優秀會員之審核由**理事會**審查之。

第六條：表揚活動及方式：

- (1) 表揚時間：**優秀會員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送會員代表大會表揚。
- (2) 表揚地點：會員代表大會由承辦單位洽尋適當場所辦理。
- (3) 表揚方式：每人頒發獎牌一座、**獎金 5000 元或**等值紀念品一份。
- (4) 其他獎勵：
  1. 得補助辦理國內外參訪。
  2. 推薦參加本市模範勞工表揚。

第七條：申請期間由**理事會**或視主管機關或上級單位來文後訂定之。

第八條：申請優秀會員應繳下列證件：

- (1) 填具申請書乙份。
- (2) 會員**卡**影本乙份。
- (3) 有關證明文件。
- (4) 二吋相片三張。

第九條：當選之會員三年內不得重覆申請。

**第十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辦法 (草案)

- 一、目的：為發揮「自助人助」、「人溺己溺」之精神、激發會員「以會為家」相互照應之團體觀念，而達團結福利互助為目的。
- 二、對象：凡本會會員入會滿一年者，無違反本會章程規定情事，並履行會員應盡義務，且未積欠任何應繳費用，並合於本辦法規定福利互助項目者，均為福利互助對象。
- 三、互助項目、申請資格、給付標準、申請期限、申請書(如附件)說明如下：
  1. 結婚祝賀金：
    - (1) 會員結婚憑喜帖或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會員卡影本可申請祝賀金 **2000 元**。
    - (2) 自結婚日期起二個月內申請有效，逾期恕不受理。
    - (3) 補助對象以事件為主，新人皆為 **會員者** 由一位 申請
  2. 生育祝賀金：
    - (1) 會員本人或配偶生育，憑出生證明及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會員卡影本，可申請祝賀金 **2000 元**(單複胎同)。
    - (2) 自生產日起二個月內申請有效，逾期恕不受理。
    - (3) 補助對象以小孩為主，父母皆為會員時由一位申請。
  3. 住院慰問金：憑公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證明
    - (1)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 4~14 日者，發慰問金 1000 元。
    - (2) 會員本人因傷病住院 15 日以上者，發慰問金 2000 元。
    - (3) 會員本人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連續半年以上，一次發給慰問金 3000 元。
    - (4) 一年內以一次申請為限，並於出院日二個月內申請有效。
  4. 死亡撫恤金：會員死亡者，由受益人在期限內提出申請，發給 **奠儀新台幣**5000 元。(需檢附死亡證明書、除籍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若受益人和死亡會員不同戶，除身分證影本外，需另備受益人戶籍謄本)。
- 四、資格審核：由承辦幹事整理後送秘書處初審，再送理事長複審。
- 五、視需要擇況派員赴現場或致電審核及慰問。
- 六、互助金發放：經審核完畢後，由理事長簽章後即行通知發放。
- 七、申請人如有偽造領取互助金情事，一經查明除追還已發互助金外並開除會員會籍。
- 八、經費籌措與管理：
  - (一) 本辦法各項福利互助金所需經費，經理事會編列年度預算，由常年會費支應之。
  - (二) 年度終了本會應造具全年度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除按時提交理事暨監事會議查核，每年提請會員代表大會審查，並在大會手冊公告。
- 九、本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福利互助金申請書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號 |   | 出生日期<br>年 月 日 |
| 任教學校  |                   |      | 電話  | 手機：<br>市區電話：  |
| 所屬支會名稱  |                   | 申請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祝賀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生育祝賀金<br><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慰問金 |               |
| 通訊住址  |                   |      |   |               |
| 檢 具 證 件<br>(請依申請類別之規定檢具影本, 審查後均留存本會不再發還)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卡影本。<br>2.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或出生登記後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br>3. <input type="checkbox"/> 喜帖。(2.3 項擇一)<br>4.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2.4 項併具)<br>5.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療機關診斷證明。<br>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初<br>審  | 符合本辦法<br>建議發放( )元 |      | 理<br>事<br>長<br>簽<br>核   |               |
|   | 審查員簽章:            |      |   |               |

附件(十)：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辦法(草案)

- 第一條：本會為鼓勵會員及會員子女努力向學，特設置會員子女教育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並訂定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所需經費由本會業務費支用。
- 第三條：本辦法設評審小組，由本會理事會中推選之，委員定為五人至十一人，委員之任期，以理監事之任期為任期。如在任期未滿之前而出缺時，則由理事會議另選之。
- 第四條：獎學金之申請、審核、頒發，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五條：本會獎學金名額每學年國民中學十名，高級中學十名（包括高級職校），大專院校十名，其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大專院校組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二）高中組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壹仟元整。  
（三）國中組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五百元整。  
各組申請人數超過時，以抽籤決定之。成績達到選拔標準，未獲得獎學金者，另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 第六條：凡本會會員及會員子女，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合於下列規定，且未享受公費待遇者，得申請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  
甲、大專院校組：公立學校學科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  
乙、高中組：學科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  
丙、國中組：學科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列入甲等或八十分以上。  
本條所指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其學制不同，則依其肄業年限為標準，核定其獎學金組別。
- 第七條：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必須現仍在學繼續就讀者。
- 第八條：會員及會員子女申請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另附）一份，並檢附學校學業成績單（學校成績單未列操行成績者，應另附操行成績證明）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由各所屬工會支會依照成績高低列冊，轉報本會審查，惟夫妻同為本會會員時，限由一人申請。
- 第九條：獎學金每年申請一次，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前繳附第一學期學業證明文件申請辦理，由所屬工會支會彙轉工會，逾期不再受理。
- 第十條：本條享受獎學金名額，係指審查合格後之名額。每戶、各支會有其名額限制：  
（1）享受獎學金者每戶以一人為限，以年級高者優先錄取。  
（2）各校支會會員享受獎學金名額，最多為其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再加一名，如出席本會代表名額為 2 名，則享受獎學金名額最多為 3 名。
- 第十一條：獎學金原則定於每年六月頒發。
- 第十二條：申請人如有偽造、塗改學業成績單領取獎學金情事，一經查明，追還已頒獎學金。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   |   |                       |          |            |                       |    |
|---|---|-----------------------|----------|------------|-----------------------|----|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   |                       |          |            | 學年度第 學期<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支會名稱  |   |                       | 申請人姓名    |            |                       |    |
| 被申請人姓名<br>(會員子女)  |   |                       | 居住地<br>址 |            |                       |    |
| 年 齡   |   | 性 別                   |          | 現在就<br>讀學校 | 科(系)<br>所             |    |
| 年   | 級 |                       | 學業成績     |            | 操行成績                  |    |
| <p>申請資格標準：</p> <p>一、各組學業成績總平均：</p> <p>(一) 大專院校組：75 分以上者。</p> <p>(二) 高中組：80 分以上者。</p> <p>(三) 國中組：85 以上者。</p> <p>二、各組操行成績列入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p> <p>三、應檢附學業成績單壹張，如學業成績單內未列操行及體育成績者須另檢附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證明書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p> <p>四、學業成績單使用影本者，必須現蓋學校註冊章。</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20px auto;"> <p>所屬支會圖記</p> </div> |   |                       |          |            |                       |    |
| 理 事 長<br>蓋 章  |   | 審 查<br>小 組 委<br>員 蓋 章 |          | 組 別        | 組金額                   | 元整 |

## 附件(十一)：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補助學校支會組訓教育實施計畫

101.08.09 第二屆第二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貫徹執行勞工政策、協助充實基層老師知能，保障教師權益，和諧勞資關係，特訂定本計畫。
- 二、辦理單位：本會之各學校支會。
- 三、實施對象：本會會員。
- 四、實施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下簡稱一年度）。
- 五、補助標準：講習人數每場達 100 人（含）以上補助新台幣 1 萬元整，未達 100 人者依參加人數比率補助（亦即每人補助 100 元為原則），但少於 20 人則不予補助。各支會每一年度補助乙場次為原則。
- 六、活動內容：教育政策、教育法規、勞工運動、工會實務、勞資關係、團體協約、溝通與協調、勞資會議、勞資爭議、勞工安全衛生、會議規範、勞動基準法、教師福利、兩性工作平等、職業訓練、消費者保護及其他與會務相關之活動。
- 七、教育時數：每梯次最少 2 小時以上。
- 八、實施方式：專題講授及問題研討。
- 九、教育前準備：實施教育前，應將教育計畫、課程表、經費概算表等函報本會核備後辦理。
- 十、申請撥款程序：
  - （一）學員簽到簿 1 份（如函送為影本簽到簿上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於下方加蓋負責人或函報人私章）。
  - （二）成果報告表 1 份（報告表應註明地點、人數、課程內容及時間（應註明年、月、日、時、分））。
  - （三）收據 1 份，收據內應加蓋支會負責人私章、支會圖記及將支會存摺封面影印後貼上（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帳戶名稱務必清晰）。
  - （四）經費支出報告表乙份。
- 十一、附則：
  - （一）組訓教育辦理完畢後，15 日內辦理請款。
  - （二）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必要時本會得派員查帳，如有濫支，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
  - （三）教育時間每年度最遲應於 11 月 20 日前辦理完成，同年 12 月 15 日前請領補助款完畢。
  - （四）得二支會（含）以上聯合辦理組訓教育。
- 十二、本計畫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